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1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9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28日
聲請人	袁永霖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628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因中華民國111年6月初屏東監獄疫情爆發，全監隔離，直至同年7月初始開封，其方得知憲法法庭受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釋憲案，聲請書未能於期限內寄出，實因非可預防之疫情所延誤，仍請准許受理聲請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628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均具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保障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案，並請併案審理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與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合，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2</p> <p>三、次查本件聲請人雖得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惟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6款規定，屏東縣在途期間8日，聲請人卻遲至111年10月3日始由監獄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縱聲請人因疫情遲誤、無法得知訊息及仍請准許受理等語屬實，聲請人遲誤不變期間，亦未於7月初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所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與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16號袁永霖聲請案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